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813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主持，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做好核电项目的开发，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开展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做好核电项目的开发，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粤汕核电”），开展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7亿元，持股70%；乙方合计出资0.3亿元，合计持股30%。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智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39号康佳产业园9栋3楼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强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资源开采；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6,149.670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风能装备制造为业务核心，覆盖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的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 主要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持股6.95%、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5.28%、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2%（此为该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公开披露的持股信息）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宇旭 注册资本：20,19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2.78%；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三期）合计持股41.04%；自然人合计持股26.18% 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注册资本：97,717.07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双金属复合管、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1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4.88%（此为该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公开披露的持股信息） 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6	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爱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上述交易对方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注意到各方之间有其他相互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各出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101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简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乙方一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乙方二	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5%
乙方三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00	5%
乙方四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乙方五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乙方六	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出资安排

1.标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方按照本公告第三节第6点所列认缴出资额及享有标的公司股权。

2.支付方式：各方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后30日内一次性缴付。

3.标的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各方应当及时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实缴资本最终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总额（建成价）的30%。

（二）股权转让

1.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获得核准前，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获得核准后，各股东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其关联企业转让股权，不视为对外转让，股东向关联企业转让股权时应确保受让方接受协议相关约定，否则应对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治理

1.董事会设置：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经理层设置：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甲方推荐，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股东会形成增资决议或甲方发出书面增资通知后，各股东应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2.按照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建成价、资本金比例30%以及各股东对应的股比测算各股东出资上限。如各股东累计出资未达到约定的出资上限，各股东应按约定要求缴纳出资，对于宽限期内逾期未缴付部分应承担违约罚息，违约方应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基点支付逾期利息；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将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并按其应缴而未实缴出资金额的10%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其中，乙方一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11.4亿元、乙方二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7亿元、乙方三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7亿元、乙方四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2.85亿元、乙方五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2.85亿元、乙方六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7亿元的情况下失权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超出前述投资限额情况下的失权不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如各股东累计出资已达到约定的出资上限，各股东可自愿选择是否追加出资，选择不继续出资的股东将不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其股权比例按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稀释。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于本公告日期，合同生效条件已达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申报国家核准，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建核电机组装机规模，增强行业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设立粤汕核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粤汕核电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顺利或投资不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此，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将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组建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支持粤汕核电业务发展，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求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11日 公告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5.3元/股 过户数量：4,82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9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72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2,554.6万元，认购份额2,554.6万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5.3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4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8780679），过户价格为5.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次对公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考核。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7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54.6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2,554.6万份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蒋森萌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第二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554.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李敏、沈义、蒋森萌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554.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森萌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收回；

（10）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2）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减持相关事宜；

（14）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15）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6）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的分配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负责审议、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考核及解锁安排等事项；

（1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9）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554.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合同及项下的主债权3,675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保证人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保全、律师、鉴定、评估、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0.0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000（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6年9月2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节能”）参股公司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联”）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了7,500万元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期限至2029年7月20日。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为潍坊国联本次借款对应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及项下的主债权3,675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保证人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保全、律师、鉴定、评估、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或债权人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其他股东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51%）为潍坊国联本次借款对应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担保由潍坊国联控股股东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姜朝兴以其合法持有的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及派生权益，及姜朝兴合法持有的天津兴唐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的合伙份额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潍坊国联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等资产抵押（该等抵押需待银行抵押解除后方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中材节能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中材节能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苑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CMXFR36W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1.50	18,242.43
	负债总额	13,276.22	10,112.26
	资产净额	8,135.28	8,130.17
	营业收入	333.72	0.17
	净利润	5.15	0.17

经检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国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债务人：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限：

1、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或债权人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主合同项下业务分笔办理的，该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及项下的主债权3,675万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保证人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保全、律师、鉴定、评估、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反担保：此次担保由潍坊国联控股股东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姜朝兴以其合法持有的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及派生权益，及姜朝兴合法持有的天津兴唐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的合伙份额及其派生权益质押，潍坊国联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设备等资产抵押（该等抵押需待银行抵押解除后方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中材节能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参股潍坊国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按持股比例为潍坊国联借款提供担保系满足潍坊国联业务开展对资金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由潍坊国联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时安排了多项反担保措施，公司担保责任在可控范围内，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以上担保总额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6年9月2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担保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如下：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4,9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为鹰潭阳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8.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为满足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需求，鹰潭阳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鹰潭阳光	100%	47.50%	3,378.95	4,900	1.3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鹰潭阳光	10,000	3,378.95	4,900	1,721.05

单位：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5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

4.法定代表人：陶春雷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56.9	20,867.59
负债总额	12,715.10	9,912.44
净资产	14,241.80	10,955.15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0,968.11	8,610.68
净利润	1,185.92	–286.65

8.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鹰潭阳光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4,9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鹰潭阳光提供担保，公司作为鹰潭阳光的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鹰潭阳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鹰潭阳光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公司处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2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592.9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8.9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果果”）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其中对南京果果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京果果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9JDUD3P

法定代表人：蒋跃君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4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10号3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果果51%股权，蒋跃君、蔡立群夫妇分别持有南京果果24%、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975.36	152,185,437.89
负债总额	107,138,397.29	96,198,9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087,821.07	89,849,678.17
净资产	53,154,578.07	55,986,537.8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280,913.55	126,269,068.43
利润总额	5,354,350.55	2,640,545.66
净利润	5,377,307.91	2,831,959.82

3、南京果果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南京果果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南京果果稳健经营。南京果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20,5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3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